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後補課、定期評量及居家學習計畫

109年3月17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3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090001751號公告發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8718號函。

二、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發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三、補課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導致個人、班級或全校停課，停課期間針對停課學生，應積極利用線上學習各項資源，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之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 停課後補課方式與原則

1. 班級停課：

(1) 行政端：

- A. 由教務處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召開任課教師會議，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
- B. 補課採【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補課計畫留校備查，免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C. 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每次復課日起**2個月內完成補課**為原則。
- D.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週日方式辦理，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1日為宜；另若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當日之第9節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不得補課。
- E.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先依國教署函示原則辦理，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2) 教師端：

A. 停課期間：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宣導教育部各項線上學習資源，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

B. 復課後：配合教務處規劃進行後續補課相關事宜。

2. 全校停課：

(1) 由本校行政會報決定，利用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第8、9節)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暑假補足)。

(2) 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二) 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期間，若因疫情發展需長期停課無法完成課餘時間補課，得由學校於確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原則下，運用「教育雲」及其它網站所列各項線上教學資源及平台，由教務處規劃線上彈性補課計畫(含視訊教學、錄製教學影片...等)；如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四、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及評量辦法」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相關規定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因停課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一、週二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試題內容由該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負責調整。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四、週五評量)，校內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含二分之一)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教務處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四) 教務處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五、有關因補課所衍生之代課費、職務代理、補休假等問題，由國教署因應疫情發展之教育部防疫政策函示及校內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六、因其他法定傳染病(流感、諾羅病毒等)而發生全班或全校停課情形時，得比照本計畫實施辦理。

七、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